

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

财税〔2021〕29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

福建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：

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，现就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的条件，是指以《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（2021版）》（见附件）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，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%以上。收入总